

#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长春市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面授机构的通知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》(吉财会函〔2020〕496 号)文件要求，现开展 2020 年度长春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机构申报工作。申报事宜详见《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。

受理部门：长春市财政局会计处

地 址：前进大街 2688 号

截止时间：2020 年 5 月 31 日

联 系 人：白文军

联系电话：89865607